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云人社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新闻专业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新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新闻事业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记者（助理级）、记者（中级）、主任记者（副高级）、高级记者（正高级），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编辑（助理级）、编辑（中级）、主任编辑（副高级）、高级编辑（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

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经我省各级党委编制部门批准，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直接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二) 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 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五) 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

(六)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七条 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 申报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3 年。

(二) 申报记者、编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4 年。

(三) 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

(四) 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5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评审条件：

(一) 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十条 记者、编辑评审条件：

(一)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二) 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 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四) 取得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同时具

备下列条件：

1. 本人采写并发表的消息、通讯、评论等各 3 篇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新闻类专著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评审条件：

（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并发表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项目（课题）、调研报告等。

（五）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采写并发表的消息、通讯、评论等各 4 篇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学术研究成果 4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新闻类专著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第十二条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评审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并发表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五）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采写并发表的消息、通讯、评论等各 6 篇以上。
2.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新闻专业学术研究成果 6 篇以上；或独撰、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新闻类专著 1 部以上，且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在新闻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基本条

件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应层级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高级记者、高级编辑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1.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2）或主要编者（排名前2），获得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1项以上。

2.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2）或主要编者（排名前2），获得省级新闻奖一等奖1项以上。

3. 获得云南广播电视奖（排名前3）。

4. 获得云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1.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2）或主要编者（排名前2），获得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1项以上。

2. 作为主要撰稿人（排名前2）或主要编者（排名前2），获得省级新闻奖一等奖3项以上。

3. 获得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排名前3）。

4. 获得长江韬奋奖。

第十四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六条 符合国家和云南省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相关衔接对应关系的，即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七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级新闻奖是指“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长江韬奋奖”；省级新闻奖是指“云南新闻奖”、“云南广播电视奖（2020年5月底前获得优秀新闻类奖项有效）”、“云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

(二) 本《标准条件》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或取得（ISBN）标准书号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不含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公开出版的书籍）。

(三) 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